

中
华
生
活
经
典

琴史



【宋】朱长文 著
林 晨 编著



中華書局

中华生活经典

琴史

【宋】朱长文 著
林 晨 编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琴史/(宋)朱长文著;林晨编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0.9
(2010.11 重印)

(中华生活经典)

ISBN 978 - 7 - 101 - 07527 - 4

I. 琴… II. ①朱…②林… III. ①古琴 - 音乐史 - 中国②
琴史 - 译文③琴史 - 注释 IV. J632.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8039 号

书 名 琴 史

著 者 [宋]朱长文

编 著 者 林 晨

丛 书 名 中华生活经典

责任编辑 舒 琴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2¼ 插页 2 字数 120 千字

印 数 8001 - 1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7527 - 4

定 价 23.00 元

前言

有宋一代，文教大昌。文官政治的实施，使宋朝文化自初始之时就弥漫着浓郁的书卷气息，呈现出一种博大精深的人文气象，以致文教风流，浸润两宋。北宋时期的朱长文秉承着文人士大夫著书立说、彰显雅趣的传统，撰写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琴史专著——《琴史》，该书在琴学、中国古代音乐史乃至整个中国音乐史学史上都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价值，纪晓岚在《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中如此评价该书：“凡操弄沿起，制度损益，无不咸具。采摭详博，文词雅贍，视所作《墨池编》更为胜之。”

朱长文其人

朱长文，字伯原，号乐圃，生于1039年（一说1041年）。其父朱公绰，光禄卿，知舒州。相传，朱长文之母周夫人曾“梦覆锦衾”，因此“生子能文毕矣”。朱长文亦不负此梦，“十岁善属文”，博闻强识，深得其父器重。稍长，从“泰山孙复授经于太学，无所不知，尤邃于《春秋》”。嘉祐四年（1059），十九岁的朱长文便已乙科登第，却因年龄太小，吏部暂未任用。嘉祐五年（1060），朱长文再次来到东京（今开封），被授予秘书省校书郎，守许州司户参军。可惜，天降横祸，朱长文因一次意外坠马，从此跛足，受此打击之后的朱长文，再无意仕途，返家侍奉父亲二十余载。其间，朱公绰怜其遭遇，为其准备恩荫，却被朱长文拒绝，将机会留给了自己的弟弟。熙宁末年（1077），朱公绰于任上去世，朱长文恪尽孝道，一路护送灵柩从河南至故乡苏州安葬，从此定居苏州。

初到苏州的朱长文，生计颇为艰难。幸有两位叔父的周济，一家才得以安顿。朱长文修缮原来的乐圃，以便家人居住。乐圃即今苏州环秀山庄的旧址所在。为何以“乐”名圃？朱长文在其所撰《乐圃记》中道出了其中的原委：

苟不用于世，则或渔或筑，或农或圃，劳乃形，逸乃心，友沮溺，肩黄绮，追严郑，躐陶白，穷通虽殊，其乐一也。故不以轩冕肆其欲，不以山林丧其节。孔子曰：“乐天知命，故不忧。”又称颜子在陋巷，可谓至德也已。余尝以“乐”名圃，其谓是乎！

乐圃是朱长文祖母吴夫人购得，之后又“广西埂以益其地，凡广轮逾三十亩”。朱长文亲自加以改造，拟将乐圃作为其父的“归老之地”，不料，尚未结宇，亲年已故，归来的只有朱长文和父亲的灵柩。扩充后的乐圃，有鹤室，有蒙斋，有琴台，有咏斋，有墨池，有笔溪。西圃有草堂，草堂之后有华严庵，草堂西南有松桧、栝柏、黄杨、冬青、椅桐、桤柳之类，其花则春繁秋孤，冬晬夏蒨，珍藤幽草，高下相映。在这颇具雅趣的乐圃之中，朱长文潜心研读长达二十余年之久，“朝则诵羲文之《易》，孔氏之《春秋》，索《诗》、《书》之精微，明《礼》、《乐》之度数；夕则泛览群史，历观百氏，考古人是非，正前史得失”（朱长文《乐圃记》）。《琴史》就是在这段隐居的日子中撰写而成。

虽然朱长文自诩隐于乐圃，但由于家世，特别是未冠及第的经历，使其即使在隐逸之时，依旧名动苏州，甚至遍及东南一地，以致“太守章公伯望表其所居为乐圃坊，乡人相与尊之称乐圃先生”（张景修《墓志铭》），而“士大夫过者，必奔走乐圃，以后为耻”（米芾《乐圃先生墓表》）。可见朱长文在当地的影响力，而其所居住的乐圃，亦随之成为文人骚客聚集的场所。在其《乐圃余稿》中，收集了他与当时的名士公卿、释道隐士的唱和之作。

元祐元年（1086），宋哲宗赵煦继位。由于朱长文的学识以及在东南地区士子中的地位 and 影响，邓温伯、胡宗愈、苏轼等人上折推荐朱长文出任苏州府学教授：

元祐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同邓温伯、胡宗愈、孙觉、范百禄等劄子奏：臣等伏见前许州司户参军苏州居住朱长文，经明行修，嘉祐四年乙

科登第，堕马伤足，隐居不仕，今三十年。不以势利动其心，不以穷约易其介，安贫乐道，阖门著书，孝友之诚，风动闾里，廉高之行，著于东南，本路监司本州长吏前后累奏，称其士行经术，乞朝廷旌擢差充苏州州学教授，未蒙施行。近奉诏中外，臣僚自监察御史已上并举，堪充内外学官二人，此实朝廷博求人方、广育士类之意，如长文者，诚不可多得。其人行年五十余，昔苦足疾，今亦能履，臣等欲望圣慈，褒难进之节，收久废之材，量能而使之。特赐就差，充苏州州学教授，非惟禄饷周养一乡之善士，实使道义模范彼州之秀民。取进止。

在苏轼、邓温伯、孙觉等人的力荐之下，五十多岁的朱长文于元祐二年（1087）出任苏州府学教授。教授为宋代的学官名，以传授学业为其职责。对于朱长文这样一位《春秋》学者而言，教授这个职务是再合适不过。而朱长文亦不负众望，“讲《春秋》、《洪范》、《中庸》，学者无虑数百”，“居官三年来，学者甚众，诵讲课程，孜孜所职”。教授之余，朱长文亦为苏州府学的修缮扩建积极奔走。苏州府学原为范仲淹所建，五十余年后，至朱长文之时，已是破败不堪。此时，范仲淹的儿子范纯礼任江淮六路漕事，在二人的主事之下，苏州府学得到妥善修缮。正是因为朱长文对于苏州府学所作的贡献，以致后世学者，如宋代的崔敦礼、清代的钱谦益等人只要说到苏州府学，都会提及朱长文。

在担任苏州府学教授近十年后，元祐九年（1094），朱长文被起用为太学博士，至国子监教授《春秋》。绍圣年间（1094—1098）被授予宣教郎，除秘书省正字兼枢密院编修文字等职。元符元年（1098）二月十七日，朱长文卒于东京，享年六十，“识与不识者皆叹之，先生故人自玉堂青琐与夫一时贤士大夫多挽之以诗”。鉴于朱长文贫寒的家境，宋哲宗特“诏以宣德郎正字朱长文卒，赐其家绢百匹”，“丧归，吴人迎于境上，行路为之流涕”。

朱长文藏书甚富，据说家有藏书两万卷。朱长文曾骄傲地说：“以此遗子孙，不贤于多财者乎？”朱长文一生涉猎颇广，著作等身，根据明代王鏊之《姑苏志》记载，朱长文著有《书赞》、《诗说》、《易解》、《礼记中庸解》、《琴台志》、《吴郡图经续记》五卷、

《琴史》六卷、《春秋通志》二十卷、《吴门总集》二十卷、《乐圃文集》一百卷、《墨池编》、《阅古编》。可惜《乐圃文集》一百卷在南渡之后，多毁于兵火之中，让人扼腕。

《琴史》成书于元丰七年（1084）左右，朱长文隐居乐圃期间，并于南宋绍定六年（1233）由其侄孙朱正大付梓，传印后世。

《琴史》的篇目与版本

有宋一代，上至皇家、下至普通的士大夫都弥漫着一种文人趣味，文士往往以著述彰显雅趣。以书画论，有刘道醇的《五代名画记》，黄休复的《益州名画录》，米芾的《书史》、《画史》、《宝章待访录》、《海岳名言》等，除此之外，还有博古类吕大临的《考古图》、文房类米芾的《砚史》等等。可见，只要与文人日常雅玩相关的，就有相应的著述问世。相较于如此多而繁杂的著作，与琴相关的著述就愈发显得清冷。那究竟是什么促使朱长文撰写了《琴史》？根据朱长文的《琴史序》，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四点原因：其一，古琴是承载儒家文化中代表正统的乐器；其二，古琴可以感通人神，移风易俗；其三，古琴是文人音乐的代表，其演奏的主体多为文人士大夫阶层，“古之君子，未尝不知琴也”，“间有贤智异能之士，超然远览，得意于徽弦之间，载在前史，班班可述，后之君子，宜为之哀次而褒显也”；其四，“书画之事，古人犹多编述，而琴独未备，窃用慨然，因疏其所记，作《琴史》”（汪孟舒《乐圃琴史校》）。

《琴史》全书共分六卷。以四库全书本计（后简称库本），该书凡六卷，按具体人数计，从卷一至卷五共记载一百五十八人，附见十一人。卷一记载帝尧、帝舜、大禹、成汤、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周公、孔子、许由、夷、齐、箕子、微子、伯奇、介之推、史鱼、颜子、子张、子夏、闵子、子路、曾子、原思、宓子贱二十七人；卷二记载涓子、琴高、寇先、楚商梁、师旷、师襄子、瓠巴、师文、钟仪、师经、荣启期、伯牙、钟子期、邹忌子、雍门周、子桑、屈原、宋玉、卞和、沐犊子、商陵牧子、霍里子高（附屠门高）、龙丘高、樗里牧

恭(附聂政)、三士(思革子、石文子、叔愆子,附离须、明光)、卫女、百里奚妻、伯姬保母、樊姬、鲁女、毛女三十三人,附见四人;卷三记载汉高祖、汉元帝、元后(附赵后)、四皓(东园公、夏黄公、绮里季、甬里先生)、窦公、周太宾、稷丘君、淮南王安、司马相如、张安世、师中、赵定、龙德、刘向、王昭君、宋胜之、桓谭、刘昆、梁鸿、马融、蔡邕、蔡琰(附陈修明)、杜夔、孙登、阮瑀、三阮(阮籍、阮咸、阮瞻)、季流子、嵇康、嵇绍、顾雍、顾荣、张翰三十七人,附见二人;卷四记载谢安石、刘琨、袁准、王子猷、三戴(戴逵、戴勃、戴颙)、陶渊明、贺韬、公孙凤、段丰妻、王微(附僧祐)、王僧虔、谢希逸、沈道虔、宗少文、萧思话、二柳(柳世隆、柳恽)、柳远、郑述祖、褚彦回、沈麟士、杜栖、陶弘景、王彦、文中子、东臯子、吕才、赵耶利、司马子微、卢藏用、赵元、元紫芝、房公(附张镐、李勉)、韩滉(附韩皋)、独孤宪公、白乐天、崔晦叔、卫次公、郭虚舟、萧祐、董庭兰、李氏王氏女、薛易简、陈康、宋霁(附贺若存)、甘谏、孙希裕、陈拙五十二人,附见五人;卷五记载(宋)太宗、窦俨、崔遵度、朱文济、赵裔、先祖尚书公、唐异、范文正公、欧阳永叔、赵阅道十人。这种以琴人为中心的叙史方式,构成了《琴史》的基本面貌。但是这种叙史方式并非朱长文首创,而是中国史学的传统。从先秦书籍中有关音乐的记载,乃至汉唐的乐书,多是这种以人为中心的叙史方式。

卷六从《莹律》、《释弦》、《明度》、《拟象》、《论音》、《审调》、《声歌》、《广制》、《尽美》、《志言》、《叙史》十一个方面,涉及琴制、弦徽、各部分名称、琴调、琴歌等琴学的多个领域。此卷的设立,使《琴史》一书在对历代琴人、琴事汇总的基础上,进而对琴学进行系统的论述。这不但形成了《琴史》一书的独特结构,更是反映了朱长文对琴学的认知。

古代的琴记,多散漫于历代,杂陈于各书。有见而不识、弃之不顾者;有珍而拾掇之、集而成稀宝者。而朱长文就属于后者。对古代文献资料进行甄别、编撰,是一项艰苦、费时且须有见识方可完成的工作,朱长文对此有深切的体会:“……有以史传记集,苟有所见,皆著于篇。并尽得古书,可以博览而博求,此亦遗恨耳,叹其余,作余史。”在撰写的同

时，朱长文并未注明原始资料的出处，这为后人的研究、使用带来一定难度。但仔细阅读《琴史》，还是可以发现朱长文征引资料的来源主要有二：

其一，非琴学类书籍。这类书籍是朱长文征引的主要来源。若具体细分，此类书籍又可分为以下三个来源：首先是儒家的经典著作，诸如四书五经，同时亦包括了像《孔子家语》这样的后代著作，这些书籍也是作为儒士的朱长文最为熟悉的，同时也支撑着《琴史》的基本观点；其次是先秦诸子百家以及汉代《白虎通义》、《淮南子》一类著作以及道家的一些神仙与隐者传说，这主要是《琴史》卷一、卷二的资料来源；其三是正史、杂史、笔记小说、列女传、文人的文集等。

其二，琴学专著。主要有桓谭的《新论·琴道》、《琴操》等。而在《琴史》中，朱长文记录了三篇唐代的重要琴论，分别是司马子微的《素琴传》、薛易简的《琴诀》、陈康的《自叙》。

虽然《琴史》是第一本有关古琴的专题史著作，但对于其研究与整理却寥寥无几。其中1959年油印出版的汪孟舒《乐圃琴史校》是其中最为基础，亦是最为系统、扎实的著作。根据该书中《〈琴史〉参校各本附记》的记载，《琴史》版本主要有七：

1. 曹本。康熙四十五年丙戌（1706）曹寅于扬州使院刻，《楝亭十二种》丛书本。巾箱本。半页十一行，行二十一字。汪孟舒校本即以此本为蓝本。

2. 瞿本。虞山瞿氏铁琴铜剑楼藏，明钞本，今归国家图书馆。巾箱本。白绵纸钞一册，无行格。首页自下而上有“铁琴铜剑楼”白篆巨方印、“稽瑞楼”白篆长方印、“北京图书馆藏”朱篆方印；次页为朱长文序。《铁琴铜剑楼书目》曰：“此明正德戊寅安愚录本，卷中遇宋帝字皆提行，犹依宋本式也。”

3. 沈本。乾隆三十一年丙戌（1766）刻。沈德潜序，覆刻曹本，略有补正。

4. 傅本。傅增湘（沅叔）过校清初钞本。白绵纸钞。巾箱本，大体如曹刻本。衬装六册，蓝花织锦书函。首册书衣右上墨篆子字，右下“藏园校定群书”楷字朱长文方印。首页有朱长文序，骑格右顶“双鉴楼”朱篆椭圆印。卷六后题“钞本琴史”，汪孟舒认为似民国

初年的笔迹。每半页十行，行十九字，遇宋帝字提行空格。今藏国家图书馆。

5. 潘本。潘景郑承弼藏旧钞本。白纸钞，无框格，书衣右下有“太原王氏”朱篆长方印，左上题“琴史”二字。卷后各题如下：“一卷徽音闻九弦（九弦遗闻见于《琴史》），清尘绝业锁无边。灵芬长撝，华梦久云烟。绍定还留天水影，太原絮印散余妍。扬州差逊，珍帚灿牙签。乡献零星付篋藏，排衙长日勘丹黄，琴音谳未，瓣炷拟心香。百尺灵岩勤翠墨（乐圃先生墓在灵岩山麓，余曾访拓墓表，分馈同好），一编锦字话清商。耐人寻味，余稿读无双（春间购得《乐圃余稿》，康熙精雕本）。调寄相思引二首、丙子大除夕呵冻偶成、漏下三鼓矣。滞柳‘景郑倚声’朱篆方印。”

6. 四库全书本。用浙江范愚柱家天一阁藏本。

7. “子七五二八”钞本。国家图书馆藏。首页有“涵芬楼”长方印、“海盐张元济经收”印。书目第一页上有“查氏子伊珍藏”印，半页十一行，行十七字。竹纸钞本，无框格。

这些版本的源头都为南宋绍定时期的朱正大刻本。其中以铁琴铜剑楼藏明钞本、傅沅叔过校清初钞本、潘景郑承弼藏旧钞本为一系，在这些版本中，又以铁琴铜剑楼藏明钞本为最古，其次傅增湘本为清初钞本，潘景郑承弼藏旧钞本则为乾隆以前写本。这一系列的钞本皆依照绍定本，卷中遇宋帝字皆提行。另外曹寅《楝亭十二种》丛书本、沈德潜刻本、四库全书所用的天一阁本为一系。这些均为清代刻本或官方钞本，且经过一定的校勘整理，也是比较成熟的版本。

琴以载道

虽然《琴史》前五卷主要介绍相关琴人的琴事，但朱长文并非只限于述而不作，而是在大部分篇目之后加有一段评论性的文字，其结构颇类似于《史记》中之“太史公曰……”。这些长短不一的文字，反映了作者对该书卷目的选择，对相关原始资料的遴选、删改的标准，以及作者贯穿始终的主旨，这种主旨就是“琴以载道”。换言之，朱长

文的《琴史》，并非一部有关“琴器”、“琴乐”的历史，而是一部有关“琴道”的历史。而这一标准，首先体现于《琴史》一书的卷目编排上，特别是卷一、卷二的篇目编排。

朱长文在卷一中记载的二十七人不是儒家所推崇的上古先王，就是儒士心仪的圣哲先贤。而以琴闻名于世的，诸如师旷、师襄、伯牙、子期等人都被置于卷二之中。可见，朱长文始终有意识地将儒家所重之士置于琴史的主流地位，并对此不惜重墨。对于像赵耶利、董庭兰这类“职业琴人”，朱长文皆用“慕道自隐”、“貌古心远”、“意闲体和”与一般的“贱伶末艺”区别开来，以彰显古琴特殊的地位，从而达到与“琴以载道”主旨的统一。

在书中，朱长文亦给予涓子、琴高这样一些道家传奇人士一定的笔墨，这并非是出于对道家的偏爱，而是由于道家隐逸思想对传统儒士的影响，众所周知的“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恐怕是对这一传统最好的注脚。而朱长文在得志之时，即遭逢事故，致使终身跛足。虽然朱长文对此声称“吾因是疾，可以脱遗轩冕，专事温清，此人子之至乐也”（朱长文《与诸弟子书》），可从中我们依旧可以感到朱长文满腹的不甘与无奈，所谓“专事温清”、“人子之乐”恐怕也是宽慰自己的一种“独善其身”的方式。以致其父为朱长文安排“恩荫”之事时，朱长文断然拒绝，而将其留给自己的胞弟，而这，恐怕也是在“兄友弟恭”之外，内心的不甘。朱长文自身的经历，亦是促使他在书中对于隐逸之士比较推崇的主要原因。

而这关于“琴道”的历史，除了朱长文对“琴以载道”的推崇，另一原因，恐怕是朱长文对古琴一道并不擅长。虽然朱长文出生于琴学世家：

先祖尚书公，讳亿，字延年，越州剡县人也。少有稚趣，邃于琴道，卜居四明，有姊以淑行婉质，尤工琴书，后赐号广慧夫人者也。吴越王既纳籍有司。至道元年，天子命使者裴愈至二浙，访图书，闻广慧既艺且贤，以名闻，且命之至京师。广慧既入宫掖，尚书被召对，鼓琴。太宗嘉悦，使待诏翰林。其后历仕繁剧，多以才选，虽王事靡盬，而丝桐不离于前，笃好而精学，虽老无倦教。明道二年，以内殿崇班阁门祗候，知雄州卒，以家君光禄贵，赠刑部尚书，年六十。尚书尝宝一古

琴，声甚清，池中书曰“上元滨”，题曰“玉磬（磬）”。上元乃唐肃宗所纪年也，昔崔晦叔尝以玉磬琴遗白乐天，此殆是耶！尚书既丧，此琴假于老舅惠玉，玉尝授琴于尚书，音静而不流，东南罕及者。舅复以此琴归余，遂名曰“玉磬”，既铭且记之云。（朱长文《琴史·先祖尚书公》）

在这里，朱长文将自己的家学渊源交待得一清二楚，他的姑祖母因为擅长古琴先被吴越王赏识，最后名动京师，得以在太宗面前推荐她的弟弟——朱长文的祖父朱亿。而朱亿也因擅琴而被任命为翰林院待诏，从此使朱家步入仕途。朱长文的祖父朱亿藏有唐代名琴“玉磬”，而他祖父去世后，那把“玉磬”琴又传到了他舅舅手里，他舅舅从他祖父那里学琴。但恐怕只是略识，而非“精通”。毕竟如果朱长文精于弹奏古琴，就会不自觉地在古琴的演奏技巧方面、音乐方面有所侧重，反之，就会更倾向于抛开具体音乐，就“琴”论“道”。

在收集、摘录之后，朱长文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对于信者，采而录之；对于不信者，采而辨之。如对于卷四中“董庭兰”一目中，对《唐史》中所言的董庭兰“数通贿赂”一事就持否定态度，并提出“贿赂之事，吾疑谮瑄者为之”的观点。又如卷二关于《琴操》中有关“屠门高”的记述：

又《琴操》有屠门高者，秦倡也。秦时采天下美女以充后宫，幽愁怨旷，咸致灾异。屠门高为之作琴引以谏焉。然太史公作《滑稽传》独不及高者，何耶？《琴操》之言未足信也。

朱长文由《琴操》谈到的屠门高，在司马迁的《史记》中并无见载。因此，认为《琴操》所言并不足信。

在对先秦琴史的叙述中，朱长文认为经过战国，“秦箏、羌笛、篴篥、琵琶之类迭兴而并进，而琴亡矣”。在汉唐琴史中则认为到这一时期，弹琴虽然已是一种时尚，但琴乐已不是宫廷帝王的音乐，而是一种文人的音乐，并成为中国文人阶层的音乐，属民间音乐范畴；在论述唐代琴史时，朱长文分析了唐代琴乐衰微的原因，是因为西域琵琶的传入和大

曲的兴起所导致，关于宋代的琴史，《琴史》只记叙了当时的“琴人”、“琴事”，并没有对这一阶段进行评价和总结。

《琴史》在记录、保留琴史资料和反映古琴的历史以及继承和发展古琴艺术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对研究宋代和宋代以前的古琴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意义。

“信、达、雅”一直是所有译者所追求的目标，恐怕亦是难以企及的目标。笔者尽可能在“信”的基础上采取直译法，某些地方酌情使用意译法。对于一些内涵丰富不易翻译的古代哲学术语诸如“一”、“道”、“无”等，保留原词不译。对于书中所涉及的诗词、歌辞，为保留其诗歌所特有的韵律与丰富的内涵，只作注解，不再翻译。为了使读者更容易理解，对其中较难的蔡邕、嵇康的《琴赋》进行翻译。奈何笔者所学有限，所译之文实难体现原文精神之万一，希望喜欢《琴赋》的读者，还是能返回原文，去体会作者那绚烂的文字与丰富的内心世界。

笔者对书中一些有关琴学以及音乐的术语、人名、典故等作了注解，本系列丛书虽为一套普及性丛书，但注释部分亦尽可能地注明原文的出处，希望能对将来研究《琴史》的学者有所帮助。对于点评部分，主要记录了笔者对涉及的人与事的认识以及阅读原文时的当下感受，皆为一己之心得。

“点评”的重点虽不在校勘，但在点评过程中，势必会对原文进行必要的整理和校勘。本书的原文部分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为底本，同时参校曹本、汪孟舒的《乐圃琴史校》，采取新式标点。文中的一些注评引用了不少学者的研究成果，由于体例所限，无法在文中逐一注明，在此深表谢意。

成文之中，诸事繁杂，感谢前后两位编辑对我的宽容与谅解，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感谢RICE大学教授钱南秀女士对书中的一些译注提出修改意见，香港大学的杨元铮先生亦对书中的几个问题提出建议，特此感谢。由于笔者的知识所限，注释与点评难免存在错讹之处，敬请各位方家指正，亦不枉抛砖引玉。

目 录

帝 尧	2
孔 子	6
师 旷	18
师襄子	24
伯 牙	27
钟子期	30
司马相如	35
蔡 邕	38
蔡 琰	49
嵇 康	62
陶渊明	94
赵耶利	98
董庭兰	104
薛易简	110

释 弦	118
明 度	129
拟 象	133
论 音	138
声 歌	145
尽 美	151
志 言	172



戴进《溪堂诗意图》

帝尧宅天下^①，其圣神之妙用，则荡荡乎民无能名者也^②；其事业之余迹，则巍巍乎其有成功者也^③。扬子尝云：“法始乎伏，成乎尧，匪伏匪尧，礼义峭峭。”^④夫琴者，法之一也。当《大章》之作也^⑤，琴声固已和矣。旧传尧有《神人畅》^⑥，古之琴曲。和乐而作者命之曰“畅”^⑦，达则兼济天下之谓也^⑧；忧愁而作者命之曰“操”，穷则独善其身之谓也。夫圣而不可知之谓神^⑨，非尧孰能当之？

【注释】

①尧：相传是我国原始社会后期部落联盟的首领。名放勋，属陶唐氏，又称唐尧，是传说中的五帝之一。

②荡荡：广大的样子。名：形容，称赞。以上出自《论语·泰伯》：“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

③巍巍：崇高的样子。

④“扬子”以下四句：语出扬雄《法言·问道》。扬子，即扬雄，字子云。西汉蜀郡成都人，著名文学家、思想家，著有《太玄经》、《法言》等。伏，即伏羲。匪，同“非”，不是。峭峭(xiāo)，宋吴秘曰：“峭峭，不正貌。”

⑤《大章》：一作《泰章》，尧时之乐名。《礼记·乐记》：“《大章》，章之也；《咸池》，备矣；《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矣。”郑玄注：“尧乐名也，言尧德章明也。”

⑥《神人畅》：古琴曲名，相传为帝尧所作。《乐府诗集》卷五十七：“《古今乐录》